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協議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投資人(定義見通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認購總數348,8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該等認購股份將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

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該等步驟，並同意及對其任何相關事宜或與其有關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該日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